

處置回收食品

14.12.2018

食品回收指引

- ◆ 在大多數情況下，食品回收行動是由食品商自願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向自願回收食品的食品商提供指引。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8.html)
- ◆ 指引解釋如因公眾衛生及安全理由而須將某一食品從供應地點或消費者手中撤回時，應採取的行動。



食品回收指引

政府在自願回收食品過程中擔當的主要角色，是監察有關食品商所採取的回收行動的進度，以及評估這些行動是否足夠。



食品回收指引

回收行動的最後步驟是處置回收食品

妥善地進行回收是避免回收食品再流入市場的重點



食品回收指引

“處置回收食品”這部分將會新增到食品回收指引。

所有回收和現被食品商保存沒有分銷的該食品必須在食環署的監督下銷毀或適當地處理。

新增的理據

回收和現被食品商保存沒有分銷的該食品，兩者都是受影響，因此應該用同樣方法處置。



食品回收指引

對應更改
(修訂及新增)
必須在於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有關食品商應按食環署要求提交
每天進度報告。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的報告包括由食品商在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的總結報告。目前，有關的報告包含行動的相關資料。

1. 引致回收的各種情況；
2. 有關食品商已採取的行動，包括公布回收行動的詳情；
3. 該批食品在香港及海外的分銷範圍和數量；
4. 回收結果(已退回和未退回的食品數量等)；
5. 已退回食品的處置方法或銷毀記錄；及
6. 就食品有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的報告，以及建議日後採取的措施，以防再出現同類問題。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第4項:

由 -

回收結果(已退回和未退回的食品數量等)

至 -

回收結果(已退回和未退回的食品數量等)

目的

更準確描述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第5項:

由 -

已退回食品的處置方法或銷毀記錄

至 -

處置方法

目的

任何處置工作必須由食物安全中心監督下進行



回收行動結束後提交報告

所需的新增資料：

現儲存在倉庫而沒有分銷到批發商和零售商的食品數量

目的

處置的食品需包括回收食品及食品商沒有分銷到批發商和零售商的該食品



食品回收指引

建議於二〇一九年第季生效



謝謝

